

(2016)浙0503民初3303号

许应峰:本院受理原告沈阿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3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508号

陈建:本院受理原告吴晶晶诉你及被告朱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2508号民事判决书及因被告朱丹不服本判决提起上诉的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文书,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3939号

毛菊云、朱寒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与被告毛菊云、朱寒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39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2381号

宁波市鄞州嘉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程王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0925号

葛发忠: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葛发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通知书、开庭传票、令状式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请求依法判决:一、被告偿还贷款本金163000元,利息18168.99元,共计181168.99元,并按约定支付逾期利息至归还本息;二、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01835号

陈自强:本院受理原告胡仙美与被告陈自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通知书、开庭传票、令状式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请求依法判决:一、被告偿还贷款本金94431.61元,利息5083.63元,罚息7074.89元,手续费5495.53元,合计112085.66元;二、本案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朱进军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7年3月2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6331号

陆献芳:原告宗彬诉你借用合同纠纷一案,

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7年3月2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5036号

刘化注: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刘化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通知书、开庭传票、令状式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请求依法判决:一、被告偿还贷款本金35万元,利息4327.58元,共计354327.58元,并按约定支付逾期利息至归还本息;二、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7年3月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6674号

胡振礼:本院受理原告吴明剑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通知书、开庭传票、令状式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请求依法判决:一、被告偿还原告欠款148592.77元,利息13592.28元,罚息10080.83元,合计172265.88元;二、被告朱进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7年3月15日上午9:1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6873号

郑莉宾、陶雪燕:原告颜永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通知书、开庭传票、令状式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请求依法判决:一、被告偿还原告欠款148592.77元,利息13592.28元,罚息10080.83元,合计172265.88元;二、被告朱进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7年3月14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5249号

朱进军: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诉被告朱进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通知书、开庭传票、令状式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请求依法判决:一、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163000元,利息18168.99元,共计181168.99元,并按约定支付逾期利息至归还本息;二、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6835号

陈自强:本院受理原告胡仙美与被告陈自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通知书、开庭传票、令状式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请求依法判决:一、被告朱进军归还原告欠款本金94431.61元,利息5083.63元,罚息7074.89元,手续费5495.53元,合计112085.66元;二、本案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朱进军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7年3月15日上午9:3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01823号

陈自强:本院受理原告胡仙美与被告陈自强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14日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018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01824号

陈自强:本院受理原告卢文女与被告陈自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3月17日上午0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853号

潘小宝:本院受理原告陈新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3月17日上午0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446号

柳建飞:本院受理原告黄青剑诉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3月17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004号

杨城震、黄成效: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诚通布行诉被告杨城震、黄成效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500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330号

江西省东腾实业有限公司、胡福革、程少箭:本院受理原告吉安华好与你们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3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564号

姜立红:本院受理原告张健伟与被告姜立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56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898号

邵芬兰:本院对原告邵春池诉被告邵芬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邵芬兰支付原告邵春池货款69555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11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769元,由被告邵芬兰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7898号民事判决书及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411号

赵卫洪:本院对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赵卫洪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411号

赵卫洪:本院对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赵卫洪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银行联系电话:0571-86850127

杭州建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569279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杭州建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杭州建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杭州建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0120200015-2016(经开)开泰转让00001号,日期2016年11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建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杭州建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建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建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向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1-86850127
杭州建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569279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杭州建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4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关于宁波民丰电器有限公司和温州名轩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的联合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宁波民丰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	人民币	7472.25万元	相应利息	抵押、担保	停业
	宁波民丰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	美元	184.98万元	相应利息	担保	停业
2	温州名轩进出口有限公司	温州	人民币	616.59万元	相应利息	抵押、担保	停业
	温州名轩进出口有限公司	温州	美元	265.26万元	相应利息	抵押、担保	停业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司清单仅列示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和担保人

人应支付给杭州建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等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0]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12月14日

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宁波民丰电器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等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

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12月14日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

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等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

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